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玉玲女士(「林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自2021年7月19日起生效。林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司徒嘉怡女士(「司徒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林女士，自2021年7月19日起生效。司徒女士目前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副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10多年的專業及內部經驗。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及有關曹雪玉女士(「曹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豁免(「修訂豁免」)，豁免期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3月28日(「剩餘豁免期」)，條件是(i)曹女士將於剩餘豁免期內得到司徒女士協助；(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修訂豁免會被撤回；及(iii)本公司需公佈該修訂豁免之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司徒女士之資歷及經驗。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修訂豁免。在剩餘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於剩餘豁免期內，曹女士受益於司徒女士的協助後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對林女士於在任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司徒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宏志

中國山東，2021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邵全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學伙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